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六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收購**Interno Construction**，該公司於新加坡獨資成立並以分包商身份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當時，吳先生認為由於在新加坡的獨資經營業務不被獨資經營者視為獨立法定實體，及獨資經營者須以個人承擔業務的債務及責任，供應商及客戶認為獨資經營者更值得信賴及較願意與獨資經營業務建立業務關係。彼於**Interno Construction**開展個人事業前，吳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五年經驗，曾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管工及鋼筋規劃員。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為了擴大其於新加坡的樓宇建造業務，加上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關係，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吳先生連同其配偶陳女士以個人資產創立**IEPL**，初時在新加坡以分包商身份從事鋼筋工程。於二零零五年，**IEPL**透過參與烏魯班丹(Ulu Pandan)「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營運(**DBOO**)項目，擴充至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工程。此項目後，我們作為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已在建造業內逐漸建立名聲及往績。

鑑於業務擴充及為了提升營運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ICPL**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以收購及接管**Interno Construction**的業務以及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Interno Construction**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取消註冊。我們相信使用註冊成立公司(相對獨資經營業務)不但讓業務更易取得銀行融資，亦令公司可以在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吸引幹練人手。**Interno Construction**取消註冊後，所有新合約由新實體**ICPL**訂立，因為**Interno Construction**已不再存在。

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PGSC**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IBCPL**，以分別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工人。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PG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註冊及**IBCP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剔除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已取得人力部發出的認可棚架承建商許可證，准許我們進行搭建、改動及拆卸(金屬棚架)工程，並根據樓宇發牌計劃首次登記建設局的**GB1**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類別的**C1**評級登記在冊，從而讓我們可直接就最多4百萬坡元的公營項目投標。

我們在建造業經營逾20年，曾參與新加坡多個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項目，包括地鐵站(如烏節地鐵站)、313 Somerset、黃廷芳綜合醫院及烏魯班丹「新生水廠」設計—建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參與在星洲鄉村俱樂部建設新設施，即鄉村俱樂部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吳先生收購新加坡的 Interno Construction
一九九六年	IE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我們獲客戶之一的三星頒發嘉許獎，以表揚我們成功比計劃提前三個月完成卡爾圈物流中心(Gul Circle Districentre)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納入新加坡建築商工會有限公司存置的新加坡貿易分包商名冊(新加坡貿易分包商名單)
二零零五年	我們透過參與烏魯班丹「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擴充至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三星授出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新加坡的最高建築物，合約價值約為27.9百萬坡元。 - 我們首次獲得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頒發的bizSAFE Level Star證書 - IC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	- 我們取得人力部發出的認可棚架承建商許可證，准許我們進行搭建、改動及拆卸(金屬棚架)工程 - 我們根據樓宇發牌計劃首次登記建設局的GB1牌照
二零一五年	- 我們已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工程及預測)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我們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類別的C1評級登記在冊，從而讓我們可直接就最多4百萬坡元的公營項目投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里程碑
	- 我們獲得於新加坡地鐵擬建湯申 — 東海岸線烏節站及隧道工程的烏節站項目，涉及合約價值約38.0百萬坡元的鋼筋混凝土工程 - 我們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獲我們客戶之一的三星頒發「最具安全意識承建商(Best Safety Conscious Contractor)」
二零一六年	- 我們就烏節站項目獲客戶頒發最佳分包商 - 我們就星洲鄉村俱樂部(Singapore Island Country Club)的新設施建築工程獲得鄉村俱樂部項目，是我們首份總承建商合約，合約價值約1.9百萬坡元
二零一七年	- 本公司及Indigo Link註冊成立，作為就[編纂]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 我們就烏節站項目獲五洋—法國地基聯營頒發「二百萬小時無停工事故成就獎(失時工傷)(2 Million Hours LTI Free Celebration(Lost Time Injury))」證書，以表揚我們防止損失工時工傷的貢獻 - 我們獲陸路交通管理局頒授「2017年度安全大獎」，以表揚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的良好表現。 - 我們獲授丹戎巴葛魯項目，其為我們於工業樓宇建築方面第二個總承建商項目，合約價值約為7.5百萬坡元。

歷史及發展

IEPL

IEPL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兩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認購人股份已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陳女士。IEPL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樓宇建築。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藉增設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IEPL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IEPL股本中的499,998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名義代價為499,998坡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上述普通股配發之後，吳先生持有IEPL股本的499,999股普通股，佔其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9.9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吳先生收購陳女士持有的IEPL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40坡元，此乃參考其面值，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完成上述普通股轉讓後，吳先生持有5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吳先生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IEPL股本中的2,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500,000坡元，此乃參考其面值，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之後，吳先生持有3,0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CPL

ICPL的前身為Interno Construction，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登記為獨資經營業務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吳先生收購。當時，吳先生認為由於在新加坡的獨資經營業務不被獨資經營者視為獨立法定實體，及獨資經營者須以個人承擔業務的債務及責任，供應商及客戶認為獨資經營者更值得信賴及較願意與獨資經營業務建立業務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並為了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故註冊成立ICPL，收購及接掌以持續經營Interno Construction的業務以及與此關連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具體而言，Interno Construction所有工人轉讓予ICPL。Interno Construction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取消註冊。我們相信使用註冊成立公司(相對獨資經營業務)不但讓業務更易取得銀行融資，亦令公司可以在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吸引工作人才。Interno Construction取消註冊後，所有新合約由新實體ICPL訂立，因為Interno Construction 已不再存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Interno Construction 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a)並無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及(b)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ICPL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坡元。註冊成立後，ICPL的99,990股及10股股份(分別佔ICPL已發行股本99.99%及0.01%)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及一名本集團僱員鄔女士，代價為每股1.00坡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CPL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

PGSC

PGSC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組建為一個獨資經營業務。PGSC於註冊時由獨立第三方Lau Swee Meng先生擁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Lau Swee Meng先生不再為PGSC的東主而Tan Boon Liew先生(陳女士的兄弟及吳先生的妻舅)成為PGSC的東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吳先生成為PGSC的一名東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Tan Boon Liew先生不再為PGSC的東主，因此吳先生成為PGSC的唯一東主。緊接PG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之前，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BCPL

IBCP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00,000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IBCPL申請剔除註冊前，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IBCPL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剔除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PGSC及IBCPL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契據」)，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確認及追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契據日期，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署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已首先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溝通、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及已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達至一致決定及決議。

吳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互相承諾，於契據日期後，(其中包括)(i)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一致投票；及(ii)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彼等將相互討論有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

鑑於上述有關方安排，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及陳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程序：

(1) PGSC及IBCPL解散

為更妥善分配資源及簡化本集團業務，PGSC及IBCPL已解散及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解散前，PGSC合共有19名員工。根據新加坡現有僱傭法律及規例，該19名員工中，14人的僱傭合約已轉移或轉讓予IEPL，而五人的僱傭合約則已終止。有關PGSC撤銷註冊的終止營業通知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作出，而PGSC的解散亦於同日生效。

IBCPL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申請剔除註冊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剔除註冊。

即使PGSC及IBCP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2) 轉讓ICPL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鄺女士以名義代價10.00坡元將10股ICPL普通股轉讓予陳女士，其佔ICPL已發行股本0.01%。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女士持有100,000股IC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3) Amber Capital、本公司及Indigo Link註冊成立

Amber Capital註冊成立

Amber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註冊成立後，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以代價96.77美元及3.23美元獲配發及發行9,677股及323股Amber Capital普通股，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乃參考IEPL及ICP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釐定。緊隨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677股及323股普通股，佔Amber Capital已發行股份的96.77%及3.2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稍後已無償轉讓予Amber Capital。

Indigo Link註冊成立

Indigo Link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Indigo Link獲授權可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Indigo Lin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0.01美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持有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

(4) 收購IEPL及ICPL

收購IE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吳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轉讓3,0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IE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Amber Capital所持一股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IE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IC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陳女士(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女士轉讓100,000股ICPL普通股(相當於IC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本公司向Amber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IC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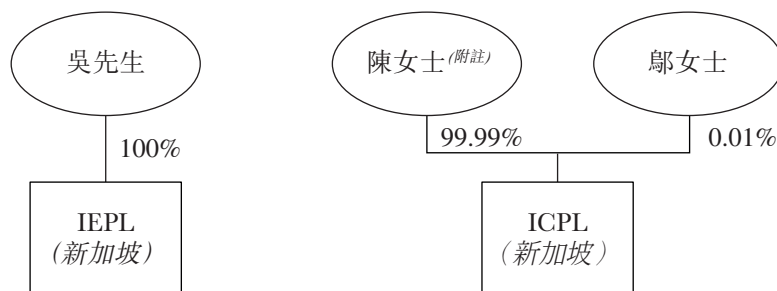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及完成[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將以[編纂]方式提呈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唯一股東，即Amber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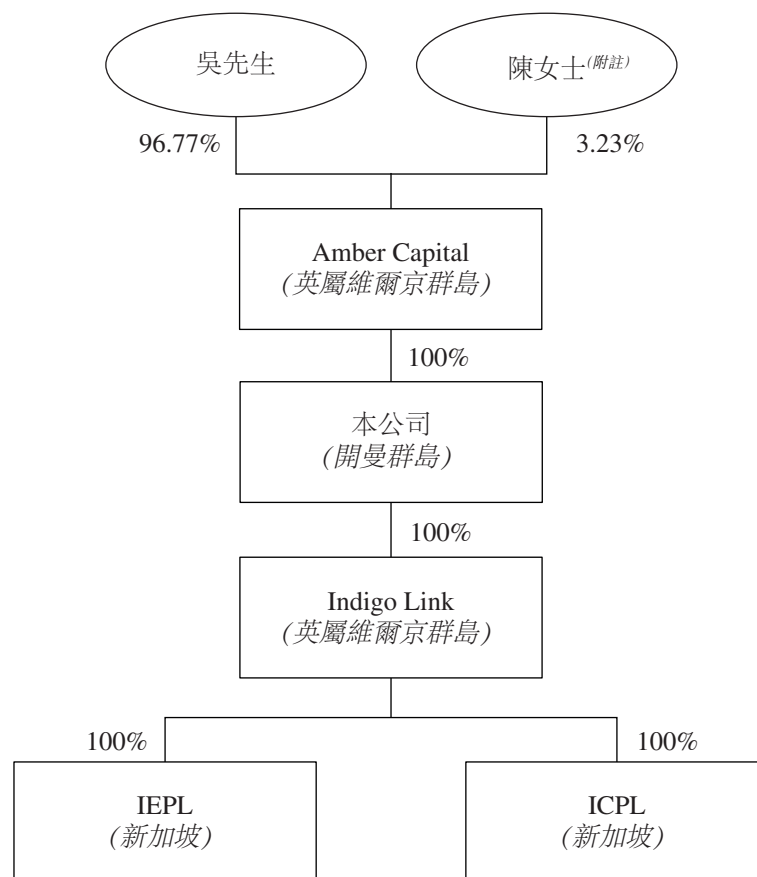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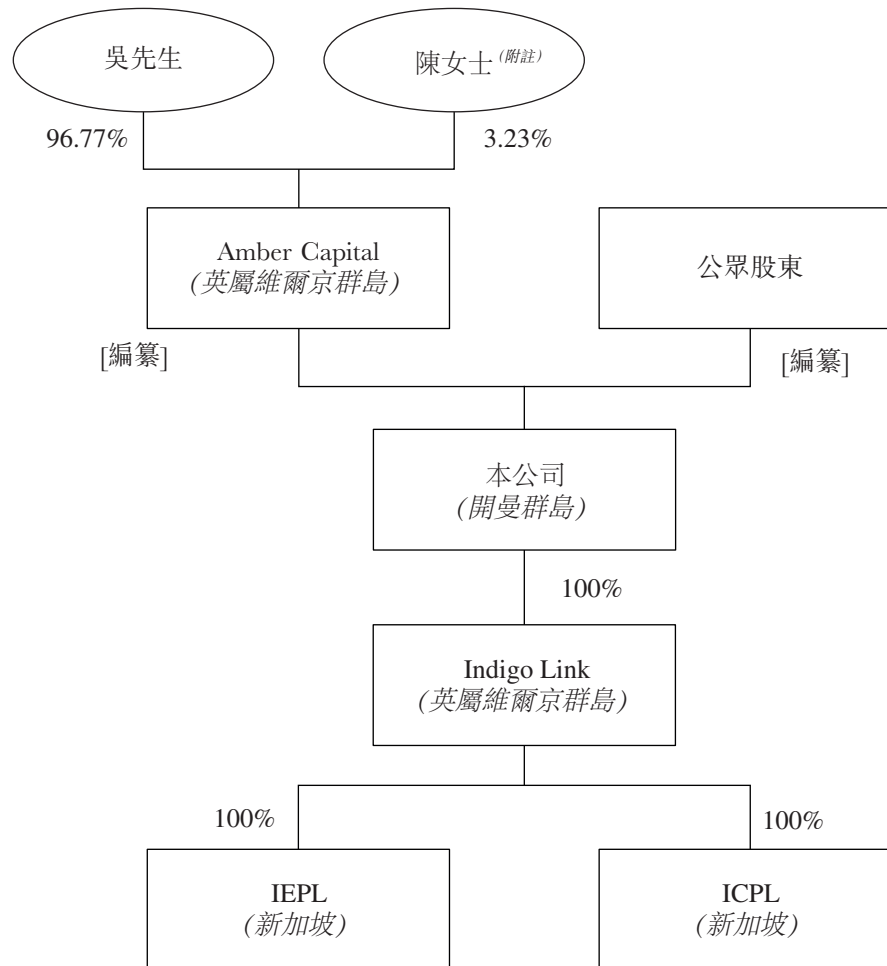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